唐山市丰润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编制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2022年7月11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7月12日区委书记徐民同志批示“认真学习研究，把我区规划做好”批示要求。为落实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经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我局聘请北京百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我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编制费总额为,10万元整，主要包括编制人员劳务费、调研考察费、材料印刷费等。根据双方签订的《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我局按照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向编制单位支付编制费。主要支付时间节点为：协议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规划文本完成并经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经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向编制组拨付合同价款的70%，即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咨询服务项目合同》规定，按照编制工作时间进度和服务质量，我局及时拨付价款，保证丰润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规划文本撰写起草工作，提交编制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按照市、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要求，我局对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初稿）编制经费的拨付程序审核以及规划成果审定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对编制费支出程序的合规性审查以及资金使用效果和规划编制成果的评定等方面，对编制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编制组根据《咨询服务项目合同》规定，按时间节点完成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我局按时拨付编制费，保证丰润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顺利推进，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

 2024年1月30日